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卫生局 文件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津发改价综〔2014〕585号

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〈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问题的通知〉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卫生局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问题的通知》转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非公立医疗机构名录由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公布。



2014 年 6 月 2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